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 71,91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 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 12,06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 21%。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910	75,959
銷售成本		(50,361)	(60,844)
毛利		21,549	15,115
其他收入		123	1,2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2)	-
行政開支		(5,224)	(3,546)
經營溢利		15,866	12,793
財務成本		(210)	(5)
稅前溢利		15,656	12,788
所得稅開支	3	(3,496)	(2,454)
本年度溢利		12,160	10,33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66	10,030
少數股東權益		94	304
		12,160	10,334
每股盈利			
-基本		2.85 仙	2.37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30 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賣編織袋及桶給客戶及煤炭銷售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56,150	75,959
銷售煤炭	15,760	-
	<u>71,910</u>	<u>75,959</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國，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 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06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030,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23,552,000 股(二零零八年:423,552,000 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16,060	33,940	397,966
匯兌盈虧	-	-	-	398	-	398
期間溢利	-	-	-	-	12,066	12,06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16,458	46,006	410,43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070	(17,016)	337,020
匯兌盈虧	-	-	-	63	-	63
期間溢利	-	-	-	-	10,030	10,03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133	(6,986)	347,113

7.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均來自塑料編織袋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編織袋及桶給客戶及於中國買賣煤炭。

	塑料編織袋及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間收益	56,150	15,760	71,910
業績			
分類業績	16,101	634	16,735
未分配公司收益			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5)
經營溢利			15,866
財務成本			(210)
期內溢利			15,6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編織袋及桶給客戶及於中國買賣煤炭。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 71,91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 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2,16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0,334,000 港元。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 1,980,000 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 2,610,000 港元。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我方及源源分別投資款約 14,600,000 港元投資款約 23,635,000 港元已於本期間投入。(包括約 12,271,000 港元開採權和約 11,364,000 港元資金投入)。

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收購德峰後，德峰於這季度為集團帶來滿意的收入。德峰正尋求有價值的買家便可以為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環球金融海嘯對本集團**編織袋業務**帶來輕微的負面衝擊，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生產過程及成本監控務求降低成本。同時長春益成仍會繼續推銷其大袋及塑料桶業務。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度年底前開始生產。

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正式向香港交易所遞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動量，而機構投資者及散戶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會有所裨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 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58,132,000(L) (附註 4)	-	-	13.72%
曾偉森先生	192,000(L)	-	-	-	0.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1 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持有。而憑該 100%他持有之 Lucky Team 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Lucky Team 持有之 58,132,000 股份權益。

(II)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 29,376,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於年內本公司概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33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L) (附註 1)	13.72%
Xu Bin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L) (附註 3)	12.03%
Shao Ze Yun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0,960,000(L) (附註 3)	12.03%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 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3. Xu Bin 先生實益擁有 48,960,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 Shao Ze Yun 女士被視為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ao Ze Yun 女士實益擁有 2,000,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 Xu Bin 先生被視為 48,9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 刊登。